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181/04-0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4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4 年 12 月 1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蔡素玉議員會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04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
的 2004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4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b) 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
報的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
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5年1月5
日的會議。